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
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606

建设单位：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 文件

关于同意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 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通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6月18日，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3号，项目占地面积5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封条机、多孔钻洞机、锯条机、修边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东侧为兴工路；南侧为雅尚家私、海之源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紫云轩家具、刘佳家具；西侧为丽水市星际通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于2003年8月委托浙江省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编制了《浙

江丽水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3年10月17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丽水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3]174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2747701892U001W》，登记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目前已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加工粉尘。企业主要在木加工设施产尘点设置了集尘管，收集的粉尘引至楼顶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

(1) 边角料：在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额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收集的粉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有组织排放：项目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烟（粉）尘总量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我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现同意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印发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叶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

电话：1880678069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28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30
附件三：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31
附件四：项目公示.....	36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技改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办公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88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8800 套/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8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 科学研究所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丽环建[2003]174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丽水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3]174 号），2003 年 10 月 17 日；</p> <p>(12) 《浙江丽水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3 年 8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m）</th> <th>二级（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木制家具生产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丽水市卢湾村。但由于原厂址面积小，交通不便等原因，故企业搬迁至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 3 号开展生产项目。搬迁后的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种类不变，仅为产能有所增加。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钻孔机、锯条机、封边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03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丽水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丽水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3]174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2747701892U001W》，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丽环建[2003]174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 3 号，项目占地面积 5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封条机、多孔钻洞机、锯条机、修边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 3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厂界	东侧	兴工路，隔路为丽水市特用轴承有限公司
	南侧	雅尚家私、海之源家具
	西侧	丽水市星际通电子有限公司
	北侧	紫云轩家具、刘佳家具

(2) 建筑布局

本项目共设有 3 幢生产厂房，1 幢综合楼，其中本项目位于 2#车间 3 层，其他生产车间外租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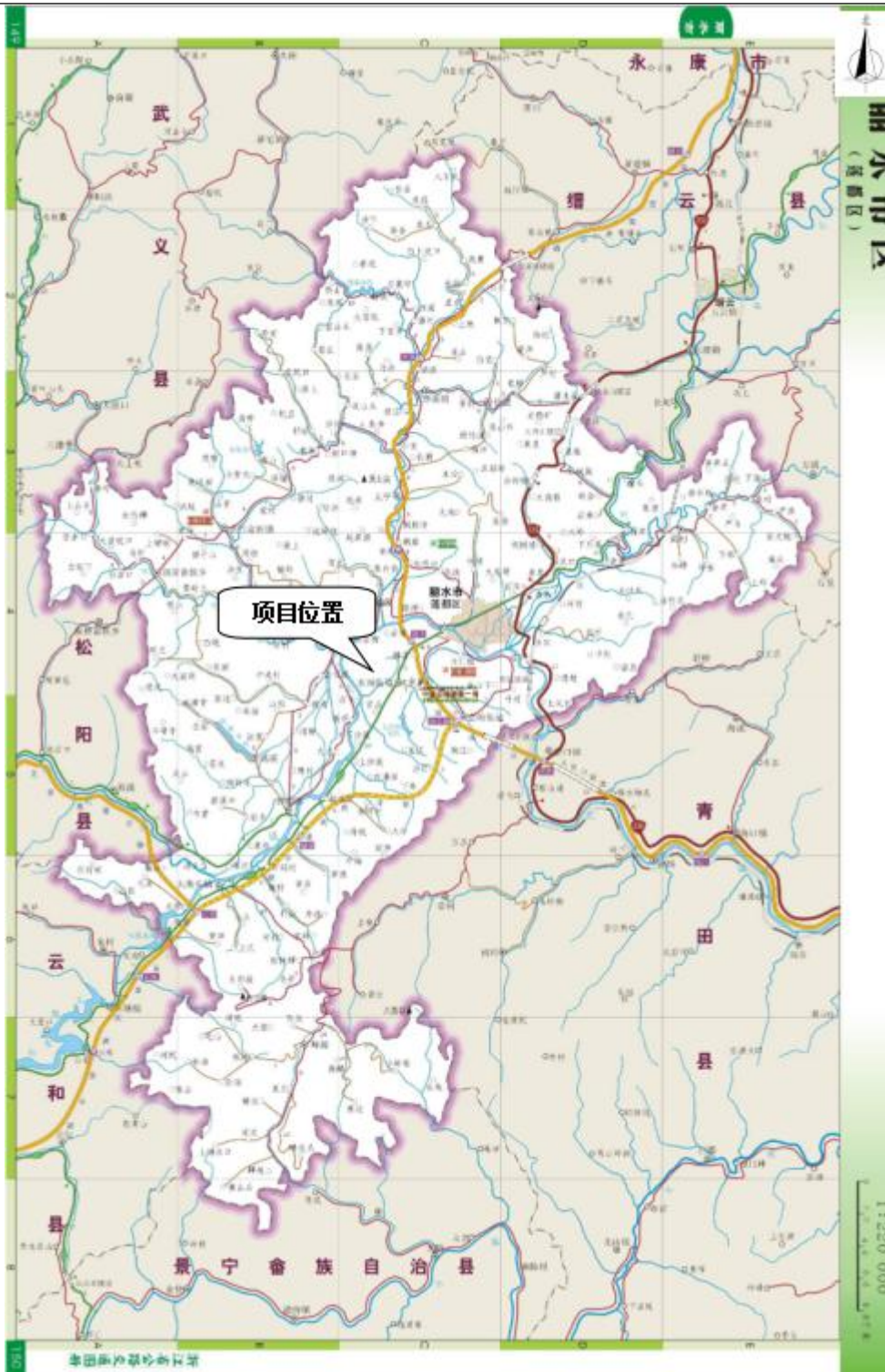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家具、办公设备	8800套/年	8800套/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木工压料机	1	木工压料机	0	现状企业主要外购半成品木材板材进行二次加工，无需粗、精加工等设备；油漆设备取消建设；
2	油漆砂皮机	20	油漆砂皮机	取消使用	
3	板材切割机	2	板材切割机	0	
4	木工抛光机	10	木工抛光机	0	
5	带锯机	1	带锯机	0	
6	木料成型机	3	木料成型机	0	
7	多功能木工机床	15	多功能木工机床	0	
8	全自动锯板机	2	全自动锯板机	1	
9	多孔钻洞机	4	多孔钻洞机	2	
10	/	/	封条机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木料	5000m ³	木料	1800m ³	直接外购半成品木材板材
2	板材	30000m ²	板材	9000m ²	
3	油性漆	24000kg/a	油性漆	0	取消使用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3900吨/年	150吨/年	员工人数从原环评中100人减少到10人，实际用水量较环评大幅减少
2	电	15万度/年	8万度/年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0人	300天	150	120
合计					150	12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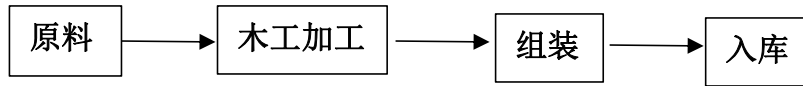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现状仅对外购好的半成品原料进行简单的木工加工（锯条、钻孔等），随后进行组装，即可入库。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木工加工	锯、钻孔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S1	边角料	木工加工
S2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1）本项目取消喷漆工艺使用（并采用外协加工），因此所涉及的喷漆设备、喷漆工艺、油漆原料均不实施。（2）本项目现状外购半成品木材板材进行加工，因此实际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能耗均有所减少。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块家具园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3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8.5亩，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	占地面积5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等	沿用出租方化粪池、管道设施等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脉冲布袋除尘设施等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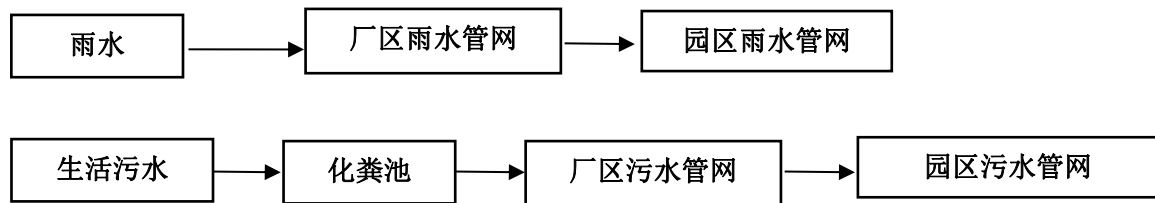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加工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木加工粉尘

企业主要在木加工设施产尘点设置了集尘管，收集的粉尘引至楼顶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

（1）边角料：在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额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收集的粉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木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10t/a	外售物资回

						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2.9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6%。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验收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新建化粪池、管网设施	4	7.5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除尘设施、管道风机等	18	5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	0.5	
合计			24	1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木工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在主要产尘点设置集尘管，收集的粉尘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应收集经水帘式漆雾净化机处理达标后排放	取消使用，不涉及喷漆废气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收集的粉尘	/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边角料	/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3]174 号）

浙江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定点于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区（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须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须经处理达到（GB16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即排气筒高度>15m，二甲苯排放浓度<70mg/m³，排放速率<1.0kg/h；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等粉尘，应集中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3、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4、工艺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其余的和环卫部门协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纳入城市垃圾系统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环保治理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须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须经处理达到（GB16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即排气筒高度>15m，二甲苯排放浓度<7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等粉尘，应集中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木工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工艺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其余的和环卫部门协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纳入城市垃圾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22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2-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2-01308-6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流速)	S-X-028	ZHJL-2022096035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2070002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2050008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11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20700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9	/	/	/
	6.9			
化学需氧量	254	0.4	≤10	合格
	255			
氨氮	28.9	0.9	≤10	合格
	27.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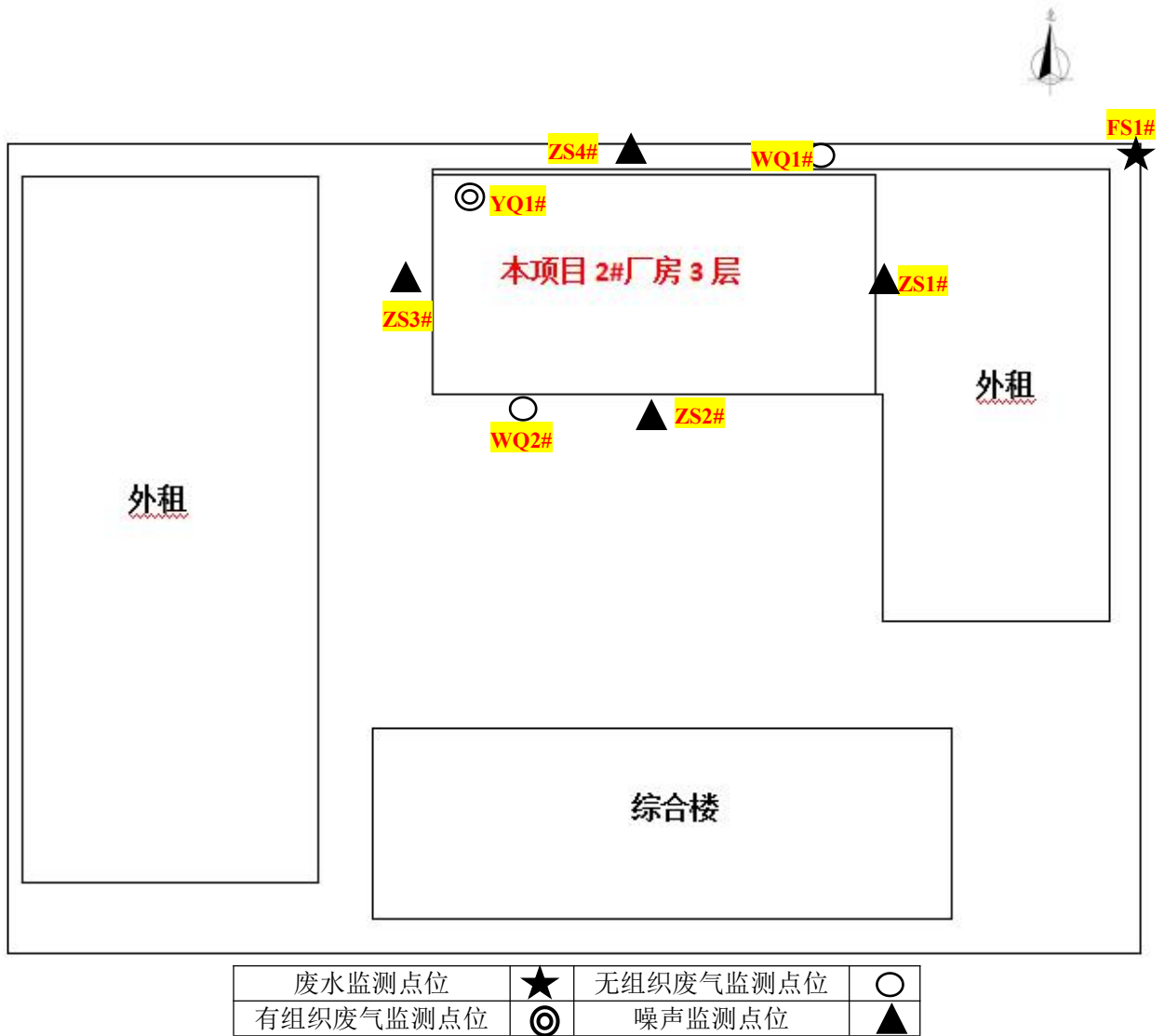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5月23日	8800套/a	8800套/a	25套/d
5月24日			25套/d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5月23日	水	0.51t/d
	电	255.7度/d
	原材料	木料、板材
	主要生产设备	锯板机、钻孔机、封条机
	污染防治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
5月24日	水	0.53t/d
	电	265.4度/d
	原材料	木料、板材
	主要生产设备	锯板机、钻孔机、封条机
	污染防治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5月23日	南	1.0	20.5	100.6	阴
	5月24日	南	1.1	22.1	100.6	阴
厂界下风向	5月23日	南	1.0	20.5	100.6	阴
	5月24日	南	1.1	22.1	100.6	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5月23日				5月2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6.9	6.9	6.9	6.8	6.8	6.8	6.8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1	257	248	253	259	246	254	2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3	61.5	60.6	62.5	59.4	61.4	61.9	59.7	300	达标
	氨氮	28.9	30.3	30.8	27.5	29.5	27.8	28.6	30.0	35	达标
	悬浮物	25	29	21	23	21	26	22	25	400	达标
	石油类	1.64	1.49	1.37	1.52	1.16	1.06	1.35	1.30	20	达标
	总磷	0.092	0.116	0.100	0.096	0.085	0.116	0.104	0.092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5月23日	第一次	0.072
		第二次	0.036
		第三次	0.145
		第四次	0.097
	5月24日	第一次	0.054
		第二次	0.073
		第三次	0.145
		第四次	0.140
厂界下风向WQ2#	5月23日	第一次	0.289
		第二次	0.199
		第三次	0.235
		第四次	0.217
	5月24日	第一次	0.290
		第二次	0.254
		第三次	0.309
		第四次	0.300
排放标准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7。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YQ1#	5月2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5月24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标杆流量 (m ³ /h)			2743
排放速率 (kg/h)			0.0137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5月23日	ZS1#	厂界东侧	55.3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6.9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57.8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54.8	昼间≤65	
5月24日	ZS1#	厂界东侧	56.9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6.2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55.9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57.2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9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329t/a。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137	2400	0.0329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329 t/a。

六、总结论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木工粉尘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了相关的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

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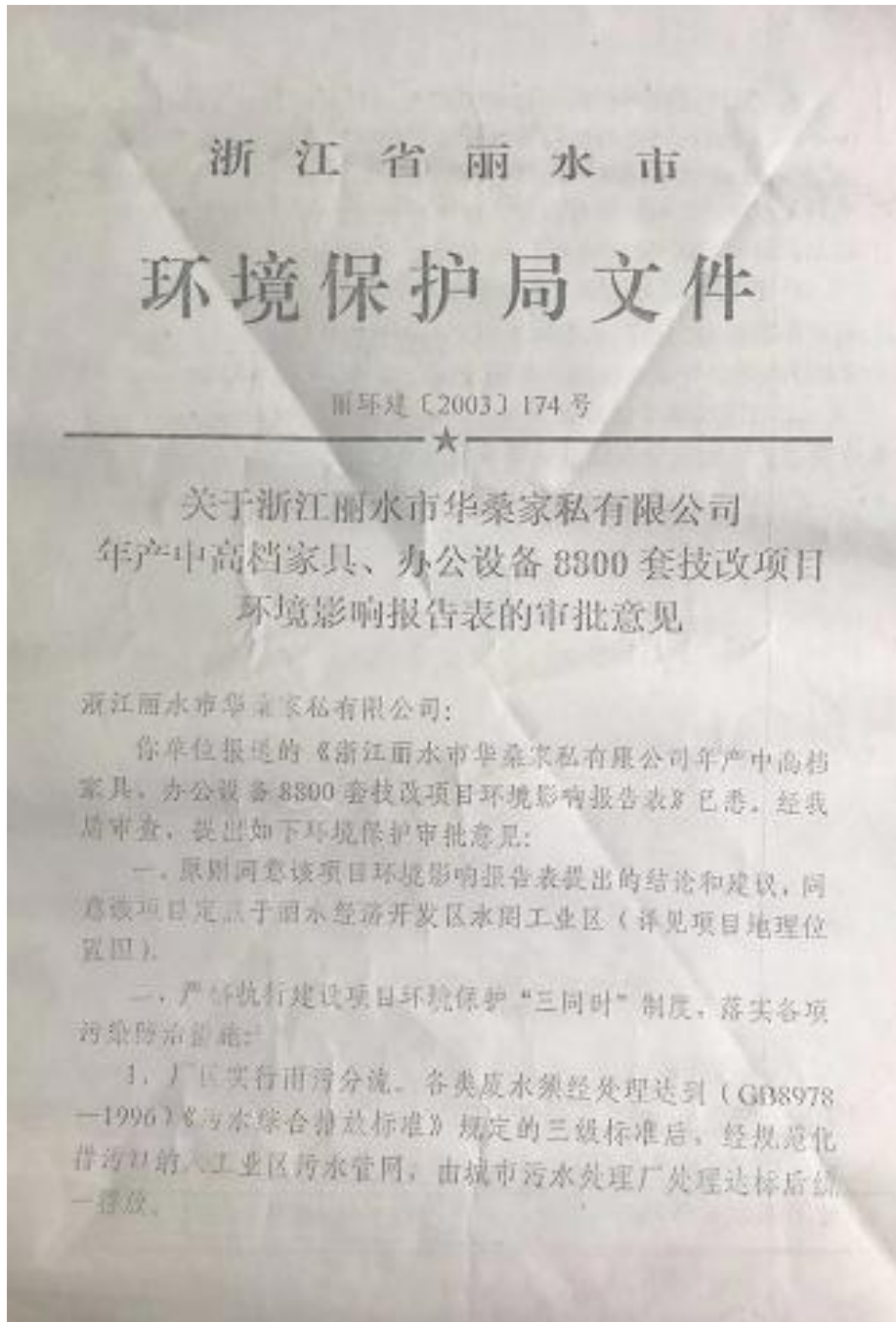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8800套/年				验收年产情况	8800套/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03]1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0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2747701892U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747701892U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3日-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0.0329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2、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须经处理达到 (GB16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即排气筒高度 $\geq 15m$,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mg/m^3$,排放速率 $\leq 1.0kg/h$;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等粉尘,应集中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leq 120mg/m^3$,排放速率 $\leq 3.5kg/h$ 。

3、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4、工艺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其余的和环卫部门协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纳入城市垃圾系统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环保治理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主题词: 环保 审批 意见

抄送: 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规监察支队, 环科所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2747701892U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兴工
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74770189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6月18日，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3号，项目占地面积5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封条机、多孔钻洞机、锯条机、修边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东侧为兴工路；南侧为雅尚家私、海之源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紫云轩家具、刘佳家具；西侧为丽水市星际通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03年8月委托浙江省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丽水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3年10月17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丽水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03]174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2747701892U001W》，登记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目前已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取消了喷漆工艺使用，并采用外协加工，其他内容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加工粉尘。企业主要在木加工设施产尘点设置了集尘管，收集的粉尘引至楼顶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

（1）边角料：在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额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收集的粉尘：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回收

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有组织排放：项目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烟（粉）尘总量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

及备案，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进一步做好车间环境管理工作。加强中央集尘系统的运行管理，及时清理木屑，定期检查管路中的防火系统，确保安全运行。

3. 规范固废的处置管理，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 8800 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18 日

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

年产中高档家具、办公设备8800套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6月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云	华桑家私		152780798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	浙江齐鑫环境	33250119860635113	13967086930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清平	丽水市环境科学	33000119660100007	15787161187	专家
6	王松	丽水市环境科学	332501198007280019	13857088780	专家
7	王松	丽水市环境科学	3325011680029000X	1387161287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四：项目公示

